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6年交管信号灯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）（编号为310151000260330198933-5134133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6年交管信号灯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）（编号为310151000260330198933-51341339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45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0日

